

專案質詢

8-2-8-080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國內業者頻因違反反托拉斯法，而受美國、歐盟以及競爭對手南韓裁罰，要求公平會加強國際反托斯法之法制、實務及操作宣導，以發揮積極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國內面板、航空、汽車售後維修（AM）零件業者頻遭美國及歐盟、南韓等以反托拉斯法起訴，除公司被處以鉅額之罰鍰（如友達被罰 5 億美元外，高階主管更需面遭到判刑。另外，南韓公平會，指控我國友達、奇美電、華映與瀚宇彩晶四家面板廠，違反韓國之競爭法，將對該等業者開罰。
- 二、公平會身為國內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對歐美等國家之競爭法或反托拉斯法相關法制之最新規範、實務及操作較國內其他機關、團體或業者有更深入之瞭解，允應加強對國內出口業者宣導國際反托拉斯法制及其實務操作或編印相關手冊供國內業者購買參考，以發揮其積極功能。
- 三、同時，本席也必須提醒公平會，這些國家針對我國廠商所做的調查、懲處等行為，相當程度是藉由國內法為手段，實質上在進行保護其國內產業的行為。在我國積極推動國際自由化的同時，我方面對各個國家相關行為是否有相應的作為。在本席看來，我國幾乎沒有類似的大動作、大規模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相關部分本席也希望公平會加以研擬因應。